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05020261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602号-003

中标人(乙方): 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桑蚕农药残留及病原分离鉴定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688-JZZB

分标号: 1(超高速冷冻离心机)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超高速冷冻离心机	Himac	CP100NX	台	1	984300.00	984300.00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 <u>¥9843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和质量,和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知悉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 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交付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3. 安装和培训的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所作出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1）紧急性问题，我司应设立专门的应急响应渠道，确保在通知我司 1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能远程指导解决的即刻指导处理，否则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一般性问题，如产品功能使用疑问、轻微质量问题等，确保在通知我司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可以通过电话、在线客服等方式沟通，了解具体情况，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3）非紧急性问题，接到问题通知我司在 4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3. 货物质保期：三年。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且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的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6. 售后服务、质保期的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约定时间内供货，设备到货后，完成仪器安装、电路连接、相关条件配套及调试工作，并通过本条款约定的全部验收测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即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19686.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开户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851 0000 079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一同交予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如有）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进行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上述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本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于收到合同解除通知的 2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逾期退款的，每日按应退款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7.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及处罚，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执行。

8. 若乙方被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资质、虚假应答等虚假应标行为导致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货物和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2026年5月7日	乙方（章）： 臻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 印卿军 4501110151000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盛路158号1栋41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Jingda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彩婷
电话：0771-3248148	电话：020-84509480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4505 0160 4851 0000 0798	账号：67307418319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11495